

轨交1号线一期请万名市民试乘

时间为5月21日至25日，领取试乘券有4种方式

□记者 吴明京 通讯员 徐昭 张晓庆

本报讯 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开通在即。为广泛征集市民建议，及时改进不足之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5月21日到25日举行万人试乘活动。此次试乘需要凭券，共邀请50000人参与。

领取试乘券有4种方式：一是网络预约报名。市民从“宁波轨道交通网”（www.nbmetro.com）下载表格预约报名（电子邮件至xyz@nbmetro.com，标题注明“试乘+姓名”，根据先后顺序，网络预约报名限5000名，网站预约的仍需到指定的车站现场领券）；二是就近到1号线一期指定车站领取免费试乘券，每人限领3张（领券时间为5月17日至5月19日每天9:00—11:00、14:00—16:00，额满为止）；三是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团体可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统一报

名，免费领取试乘券（联系电话：83884640）；四是参与宁波轨道交通官方微博（@宁波轨道交通）、微信（宁波轨道交通运营）接力活动进行讨论互动，获奖代表可就近到相关站点登记信息后免费领取试乘券。

试乘时间为5月21日至25日每天9:00—17:00（最晚进站时间16:00），市民凭券试乘。试乘券分为A、B、C、D、E五款，每日一款，分别对应5月21日、22日、23日、24日、25日，试乘时须按券面使用日期乘车，否则不能参加当天试乘。

据介绍，每张试乘券含一张副券，进站回收，仅限一人单程使用（若需返回，请不要出站）。无副券或无试乘券的不能进站参与试乘。

试乘期间，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各站点设置意见台，以及通过网络广泛征集乘客意见，并设定200个合理化建议奖，给予纪念票卡奖励。

指定领券车站及地点

东环南路站E出入口（宁穿路和浦港路交叉口）
盛莫路站A出入口（盛莫路与宁穿路交叉口）
福庆北路站A出入口（与市行政中心1号门相邻）
福明路站D出入口（福明路与中山东路交叉口）
樱花公园站B出入口（中山东路与中兴路交叉口）
鼓楼站I出入口（中山路与老街巷交叉口）
大卿桥站C出入口（中山西路与万安路交叉口）
泽民站C出入口（中山西路与环城西路交叉口）
望春桥站A出入口（望春路与机场路交叉口往西200米）
高桥站A出入口（望春路与杨家漕路交叉口）

今年我市预计放流鱼苗超4.7亿尾

□记者 鲁威 通讯员 刘御芳 文/摄

本报讯 近日，一艘装有114.08万尾黄姑鱼的渔船从象山码头出发，并成功在象山港白石山海域放流。这是今年市海洋与渔业局举行的第6次放流活动。昨天，记者从市海洋与渔业局了解到，今年我市将加大渔业资源生态养护力度，计划投入鱼、虾、蟹、贝等水产苗种，预计超过4.7亿尾（只、粒），通过“以水养鱼，以鱼养水”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环境。

据市海洋与渔业局渔政渔监处工作人员介绍，开展

大规模的增殖放流活动，对修复象山港海洋渔业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的多样性，提高渔民收入等具有重要意义。

自4月10日以来，我市在象山港等海域已成功放流对虾苗4.4亿尾，创下了我市放流对虾苗数量之最。此外，我市鱼苗企业也无偿捐放3826.86万尾虾苗。

这个月起，渔业部门还将在象山港海洋牧场海域陆续放流100多万尾黄姑鱼、100万尾岱衢族大黄鱼、80多万尾黑鲷等优质鱼类苗种。其中岱衢族大黄鱼的放流数量也将达到历史之最。



工作人员在放流黄姑鱼。

从慈溪附海到上海金山，考虑合建城际铁路 沪甬跨海通道规划方案研究启动

□记者 吴明京 通讯员 蔡雯娟

本报讯 沪甬跨海交通通道（杭州湾跨海交通二通道）规划方案研究工作大纲近日通过专家审查，这意味着该通道规划方案研究正式启动。

在此次专家审查会上，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专家意见指出要从国家公路网、铁路网层面规划论证，加强交通量分析预测，深入论证工程方案，并提升工作推进层级。

据悉，市铁指、公路局、机场迁建指挥部、交通前期办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规划方案研究是工程启动的最基本步骤，在该阶段将形成规划方案。杭州湾跨海大桥被看成是杭州湾跨海

交通一通道。此次研究的二通道，旨在宁波与上海之间再搭一座跨海大桥。

该规划路线起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南接线宁波慈溪附海互通，路线北行，跨越杭州湾口（经过宁波、嘉兴、上海海域），在上海金山登陆，拟接沈海高速，路线全长约66公里，其中海上段约54公里。

据介绍，该桥与杭州湾跨海大桥不同的是，该桥将考虑合建城际铁路，更好地利用通道资源，发展综合交通。

沪甬跨海交通通道（杭州湾跨海交通二通道）的规划建设，对落实国家发展长江经济带、沿海丝绸之路的战略，构建并完善长三角区域沿海交通大通道，加强宁波对接长三角、融入大上海，促进上海构建开放式、网络化对外交通网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新建房屋交付满一年即可动用维修资金

□记者 张璟璟 通讯员 归律 吴培均

昨天，宁波市物业和住房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下发通知，明确从本月起，新建房屋交付满一年之后，日常维修费也能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里划拨。

原来需要房屋保修期满才能动用

2011年4月1日起，包括新建商品房在内的三类住房，必须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即通常说的“房屋养老金”。

根据相关规定，只有房屋保修期满之后，才能动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住宅物业保修期限，《浙江省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指出，正常使用条件下，屋面防水工程不低于8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等。

正是有了前述规定，新购房屋业主在交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后，还被要求每年交纳日常维修费。

现在新建房屋也能动用维修资金

本月起实施的新规明确，新建房屋中修以下维修资金，即日常维修费，也可以申请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划拨了。

划拨的标准是，按照市物价部门规定的房屋公用部位和共用设施日常维修费标准，划拨中修以下维修资金。比如，目前多层（6层及以下）以及无电梯的中层（7至9层）住宅每平方米每年1.5元；经营用房等非住宅以及有电梯的中层住宅每平方米每年2元。

申请划拨的程序是：业主委员会或受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网上填写申请表，打印表格，盖业主委员会章。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盖社区居委会章。接下来，就要将每户日常维修资金列支清单及相应告示在小区内明显位置公示7天。

如果没有异议，申请报辖区物业管理部门备案；最后市物管中心就会划拨资金了。

是否划拨由业主自行选择

日常维修费是否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划拨，由业主自行选择。

市物管中心负责人解释，新房交付时，物业服务企业会向业主出示《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支付确认书》，业主可以确认在维修资金账户内列支日常维修费。这样房屋交付满一年之后，物业服务企业就可以向维修资金管理机构申请划拨当年度的日常维修费了。而那些不同意从专项资金中划拨的业主，每年还是要正常交日常维修费。

另外，昨天市物管中心再次明确了小区停车费、物业经营用房出租费等收入的归属。利用物业项目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所产生的收益，扣除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成本外的剩余部分，经业主委员会同意后（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由社区居委会同意），也可存入中修以下维修资金账户，并按业主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的约定使用。